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产品或劳务名称	关联人	预计 2008 年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07 年总金额
销售产品	自来水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4700	100%	15318
合计			14700		15318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桂敏侦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注册地：湖北武汉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17 日

主营业务：道路、桥梁、给排水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兼零售。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持有本公司 61.85% 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

3、 履约能力分析：本公司向水务集团销售自来水形成的应收帐

款余额均在次年结清，不可能形成坏帐。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4,700 万元（含税）。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销售自来水关联交易价格是《自来水代销合同》（以下简称“《代销合同》”）中规定的协议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必要性：自来水供应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其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是公司的核心业务。由于公司没有自来水销售需要的管网资源，因此公司以代销的形式将所生产的自来水销售给水务集团。

持续性：根据签订的《代销合同》，有效期为 50 年。

2、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由于公司没有自来水销售需要的管网资源，公司与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签订了《代销合同》，以代销的形式将所生产的自来水销售给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此代销业务原属于非关联交易。2003 年，公司原控股股东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并实施了资产重组，依法注销了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的企业法人资格，水务集团成立后依法承接了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对外签订的所有合同和协议及其他法律责任。由此，公司代销自来水的交易对象由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改为水务集团，水务集团是公司关联人，公司的自来水代销业务由非关联交易转变为关联交易。

3、该关联交易是水务集团承接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的自来水代销业务，履行原《代销合同》形成的，交易仍按《代销合同》的主要

内容执行，其交易实质特别是交易价格、付款方式等未发生任何变化，说明此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允的，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4、由于公司无销售自来水的管网资源，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对关联人有依赖。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公司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已提交董事会四届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陈莉茜、龚必安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临 2008-001 号公告）。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公司独立董事李文鑫先生、李光先生、汪胜先生对公司预计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关联交易现仍执行原非关联交易情况下签订的《自来水代销合同》，其交易实质特别是交易价格、付款方式等未发生任何变化，说明此关联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公正的，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通过此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生此关联交易。

3、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29 日与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签订了《代销合同》，《代销合同》确定公司生产的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和城市供水水质规划要求的自来水全部由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代销，《代销合

同》约定的代销期为 50 年，自 1998 年 4 月 17 日至 2048 年 4 月 16 日。现此《代销合同》由水务集团承接执行。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 2、《自来水代销合同》；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预计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的查阅了公司预计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和询证，认为：

此关联交易现仍执行原非关联交易情况下签订的《自来水代销合同》，其交易实质特别是交易价格、付款方式等未发生任何变化，说明此关联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公正的，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通过此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生此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李文鑫 李光 汪胜

2008 年 3 月 27 日